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渑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 Y028 线上西村至高堂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渑池县仁村乡高堂村

工程内容：项目全长 2264m，宽 3.5m，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两侧培土路肩宽度 0.5m，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2、工期：30 日历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合同价款：(小写) 949900.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五、双方责任：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 2、甲方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 3、由甲方安排协调施工现场工农关系。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图纸，保证施工质量。

2、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如若以次充好，由此带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3、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4、乙方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六、工程付款办法：

项目竣工验收经审计决算后，待该项目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乡政府账户，付审计决算工程款的 97%；剩余审计工程款 3%作为项目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一次付清。

七、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

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九、违约处理办法：

因一方违约处理方式可向浔池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向浔池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分别持有，本协议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